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95 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 5 案）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 5 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姜苏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 4036 号
刘云峰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田本信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杨武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朱贻再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姜苏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刘云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田本信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杨武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朱贻再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4036号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姜苏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姜苏缴存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2011年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6225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6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云锋（身份证号码43*****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6月至2025年9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877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云锋

证件号码：43*****19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1-06	2011-12	1657	03	5	5	83	83	0	0	0	581	581	1162
2012-01	2012-04	2818	03	5	5	141	141	0	0	0	564	564	1128
2012-05	2012-12	2818	03	5	5	141	141	105	105	0	288	288	576
2013-01	2013-12	4001	03	5	5	200	200	105	105	0	1140	1140	2280
2014-01	2014-12	5363	03	5	5	268	268	105	105	0	1956	1956	3912
2015-01	2015-12	5362	03	5	5	268	268	105	105	0	1956	1956	3912
2016-01	2016-12	5764	03	5	5	288	288	105	105	0	2196	2196	4392
2017-01	2017-12	6693	03	5	5	335	335	105	105	0	2760	2760	5520
2018-01	2018-12	6471	03	5	5	324	324	105	105	0	2628	2628	5256
2019-01	2019-12	6108	03	5	5	305	305	105	105	0	2400	2400	4800
2020-01	2020-12	8443	03	5	5	422	422	105	105	0	3804	3804	7608
2021-01	2021-12	9450	01,03	5	5	473	473	105	105	0	4416	4416	8832
2022-01	2022-12	8036	01,03	5	5	402	402	105	105	0	3564	3564	7128
2023-01	2023-01	9501	01,03	5	5	475	475	105	105	0	370	370	740
2023-02	2023-12	9501	01,03	5	5	475	475	134	134	0	3751	3751	7502
2024-01	2024-12	9314	01,03	5	5	466	466	134	134	0	3984	3984	7968
2025-01	2025-02	8240	01,03	5	5	412	412	134	134	0	556	556	1112
2025-03	2025-09	8240	01,03	5	5	412	412	146	146	0	1862	1862	3724
总计											38776	38776	7755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田本信（身份证号码43*****7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5月至2025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090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田本信

证件号码：43*****76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5	2014-12	1360	03	5	5	68	68	0	0	0	544	544	1088
2015-01	2015-12	5128	01,03	5	5	256	256	100	100	0	1872	1872	3744
2016-01	2016-12	5759	03	5	5	288	288	100	100	0	2256	2256	4512
2017-01	2017-12	7900	03	5	5	395	395	100	100	0	3540	3540	7080
2018-01	2018-12	8956	03	5	5	448	448	100	100	0	4176	4176	8352
2019-01	2019-12	9328	03	5	5	466	466	100	100	0	4392	4392	8784
2020-01	2020-12	9294	03	5	5	465	465	100	100	0	4380	4380	8760
2021-01	2021-12	9479	03	5	5	474	474	100	100	0	4488	4488	8976
2022-01	2022-12	9211	03	5	5	461	461	100	100	0	4332	4332	8664
2023-01	2023-01	9953	03	5	5	498	498	100	100	0	398	398	796
2023-02	2023-12	9953	03	5	5	498	498	134	134	0	4004	4004	8008
2024-01	2024-12	8998	03	5	5	450	450	134	134	0	3792	3792	7584
2025-01	2025-02	8036	03	5	5	402	402	134	134	0	536	536	1072
2025-03	2025-09	8036	03	5	5	402	402	146	146	0	1792	1792	3584
2025-10	2025-10	8036	03	5	5	402	402	0	0	0	402	402	804
总计											40904	40904	8180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杨武（身份证号码51*****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3月至2025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500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杨武

证件号码：51*****19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9-03	2009-12	1985	03	5	5	99	99	0	0	0	990	990	1980
2010-01	2010-12	2727	01,03	5	5	136	136	68	162	0	816	0	816
2011-01	2011-12	4502	03	5	5	225	225	68	162	0	1884	756	2640
2012-01	2012-06	5742	03	5	5	287	287	68	162	0	1314	750	2064
2012-07	2012-12	5742	03	5	5	287	287	110	264	0	1062	138	1200
2013-01	2013-12	6048	03	5	5	302	302	110	264	0	2304	456	2760
2014-01	2014-12	6678	03	5	5	334	334	110	264	0	2688	840	3528
2015-01	2015-01	8283	03	5	5	414	414	110	264	0	304	150	454
2015-02	2015-12	8283	03	5	5	414	414	110	110	0	3344	3344	6688
2016-01	2016-12	8119	03	5	5	406	406	110	110	0	3552	3552	7104
2017-01	2017-12	8981	03	5	5	449	449	110	110	0	4068	4068	8136
2018-01	2018-12	9052	03	5	5	453	453	110	110	0	4116	4116	8232
2019-01	2019-12	9194	03	5	5	460	460	110	110	0	4200	4200	8400
2020-01	2020-12	8621	01,03	5	5	431	431	110	110	0	3852	3852	7704
2021-01	2021-12	9257	01,03	5	5	463	463	110	110	0	4236	4236	8472
2022-01	2022-12	9543	01,03	5	5	477	477	110	110	0	4404	4404	8808
2023-01	2023-01	9376	01,03	5	5	469	469	110	110	0	359	359	718
2023-02	2023-12	9376	01,03	5	5	469	469	134	134	0	3685	3685	7370
2024-01	2024-12	9401	01,03	5	5	470	470	134	134	0	4032	4032	8064
2025-01	2025-02	10159	01,03	5	5	508	508	134	134	0	748	748	1496

2025-03	2025-09	10159	01,03	5	5	508	508	146	146	0	2534	2534	5068
2025-10	2025-10	10159	01,03	5	5	508	508	0	0	0	508	508	1016
总计											55000	47718	10271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朱贻再（身份证号码43*****5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3月至2025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379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1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朱贻再

证件号码：43*****57



制表日期：2026年1月1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9-03	2009-12	1155	03	5	5	58	58	0	0	0	580	580	1160
2010-01	2010-12	2072	01,03	5	5	104	104	70	168	0	408	0	408
2011-01	2011-12	5705	03	5	5	285	285	70	168	0	2580	1404	3984
2012-01	2012-06	4958	03	5	5	248	248	70	168	0	1068	480	1548
2012-07	2012-12	4958	03	5	5	248	248	115	276	0	798	0	798
2013-01	2013-12	6848	03	5	5	342	342	115	276	0	2724	792	3516
2014-01	2014-12	7945	03	5	5	397	397	115	276	0	3384	1452	4836
2015-01	2015-01	8134	03	5	5	407	407	115	276	0	292	131	423
2015-02	2015-12	8134	03	5	5	407	407	115	115	0	3212	3212	6424
2016-01	2016-12	7224	03	5	5	361	361	115	115	0	2952	2952	5904
2017-01	2017-12	8214	03	5	5	411	411	115	115	0	3552	3552	7104
2018-01	2018-12	6856	03	5	5	343	343	115	115	0	2736	2736	5472
2019-01	2019-12	9402	03	5	5	470	470	115	115	0	4260	4260	8520
2020-01	2020-12	8962	03	5	5	448	448	115	115	0	3996	3996	7992
2021-01	2021-12	9594	03	5	5	480	480	115	115	0	4380	4380	8760
2022-01	2022-12	9686	03	5	5	484	484	115	115	0	4428	4428	8856
2023-01	2023-01	10644	03	5	5	532	532	115	115	0	417	417	834
2023-02	2023-12	10644	03	5	5	532	532	134	134	0	4378	4378	8756
2024-01	2024-12	10349	03	5	5	517	517	134	134	0	4596	4596	9192
2025-01	2025-02	8679	03	5	5	434	434	134	134	0	600	600	1200

2025-03	2025-09	8679	03	5	5	434	434	146	146	0	2016	2016	4032
2025-10	2025-10	8679	03	5	5	434	434	0	0	0	434	434	868
总计											53791	46796	100587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